

- (i) 优惠期由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优惠期」）。优惠适用于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获批核恒生「易得钱」私人循环贷款（「贷款」）之客户。
- (ii) 首3个月特惠年息1.88%（实际年利率1.90%）（「年息优惠」）将按信贷审批结果而批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最终批核权。恒生将会联络客户确认最终批核结果。年息优惠生效期为贷款获批核起至第三个月结单日为止，并不适用于任何费用及收费。年息优惠期后，尚未清还之结欠将按确认通知书所列之利率收取。
- (iii) 优惠期内成功申请并获批核贷款可获豁免首年年费。年费将由第二年起收取并显示于第13张月结单上。
- (iv)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的监管要求所限。
- (v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 (vii) 恒生保留随时终止或不时更改有关优惠或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viii)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